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1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許竣彥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竣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竣彥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，先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最先裁判確定日（民國111年3月30日）前所犯，又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02 法官 黎惠萍
03 法官 張少威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鄭巧青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